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707565259C。	第1.0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依法在广东省肇庆市 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200707565259C。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第 1.0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00 万股。	第 3.07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800 万股。
第3.11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 3.11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 3.12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3.12 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1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3.13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中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3.11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3.11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时，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 3.13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11 条中第(一)、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11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六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3.17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第 3.17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 3.1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3.18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4.12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4.11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 4.1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第 4.1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4. 15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 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 4. 26 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程序,以及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如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还应在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与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4.3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4.38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4.4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第4.4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回购股份；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本条所述第（九）项事项，除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	第 4.5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通过主管机构对其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 5.03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 5.1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5.13 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 5.14 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名。	第 5.14 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 5.17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之一。	第 5.17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之一，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5.18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	第 5.18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

等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一）董事会决定上述交易的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	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一）董事会决定下列交易的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
---	--

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	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 （二）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条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本章程第 4.11 条第（十三）款规定的，由董事
---	---

生额为计算标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章程第 4.1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 5.19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5.19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5.21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	第 5.21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履行职务。
第 5.2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 5.2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5.27 条 董事会召集人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关联交易的性质和程度做出充分说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第 5.27 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大会审议。
第 5.28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28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5.4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5.45 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 6.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5 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 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4 条有关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5 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6.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 6.05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7.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02 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7.04 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 7.04 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 7.0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7.0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 7.15 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15 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不受前述临时会议通知时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7.16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	第 7.16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之一。	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之一，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8.10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 8.10 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 10.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0.0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0.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 10.0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 、传真通知、邮寄送达、 电子邮件 的方式进行。
第 10.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 10.0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 、传真通知、邮寄送达、 电子邮件 的方式进行。
第 10.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机上记录的发出时间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0.0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机上记录的发出时间起 24 小时，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1.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1.02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1.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 11.04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 11.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1.06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1.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1.12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13.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3.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东省肇庆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